

法律

实践的维度

主 编 / 梅传强 副主编 / 蒋夏
FALV SHIJIAN DE WEIDU

如何做买卖

贪污贿赂疑难案件透

深化司法改革 推进法官职业化

死刑改革下一步

客观主义与客观主义

司法公开的本质和体系建构

法人环境犯罪刑事责

虚假诉讼公司法应对机制的构建与

商业秘密案件审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

实践的 维度

主编 / 梅传强 副主编 / 蒋夏
FALV SHIJIAN DE WEID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实践的维度 / 梅传强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102-2023-4

I. ①法… II. ①梅… III. ①法律—中国—文集 IV. ①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9078 号

法律实践的维度

梅传强 主编 蒋 夏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51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开

印 张: 12.5 插页4

字 数: 203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2023-4

定 价: 3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法学学科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强调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拓展实践教学渠道、丰富实践教学形式，进而增强学生从事法律实践的能力已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共识。西南政法大学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高等政法学府之一。建校 60 余年来，学校共为国家培养了各级各类高级专门人才 20 多万人，是全国培养法学专门人才最多的学校。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学校逐渐形成了“务实教育”和“论辩文化”两大办学特色。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是西南政法大学师资力量最雄厚、科研教学成果最丰硕、学生层次最为完备的二级学院之一。2002 年，经学校院系调整成立法学院以来，学院高度重视实践教学。通过多年努力，已建立起“校内”“校外”两个平台、多层次、多形式的实践教学体系。其中，学院邀请公检法司及律师事务部的各类型法律实务专家定期和不定期的来校为本科生、研究生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律实务讲座、论坛已成为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学生了解司法实践、提升法律实践能力的重要平台。

2014 年 5 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与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由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出资与法学院共同设立“中钦法律实务大讲堂”，专门邀请法学教授、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来我校举行法律实务讲座。“中钦法律实务大讲堂”从设立至今，已举办近 20 场，内容涉及司法改革、审判实务、检察业务等方方面面，已成为我院法学实践教学的重要品牌。2017 年 5 月，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又再度出资，为我院从近 3 年来举办的数十场实务讲座中遴选出的 10 场讲座结集汇编提供经费支持，本书得以出版面世。



本书遴选的 10 场讲座主题均与我国司法实践有着极为紧密的关联，10 场讲座的主讲人既有学界知名教授，也有来自重庆、广东等地的法官、检察官；内容涵盖了刑事司法、民事司法以及证据法。特别值得说明的是，在过去的 3 年间，正值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决定，启动新一轮司法改革之际。司法改革不仅是法学学术研究，也是法学教育中的热点问题。所以，在此书的编撰过程中，将 3 场关于司法改革的讲座专门收入其中。最后还需要说明的是，为尽量还原讲座时的原貌，主讲人、主持人以及嘉宾的职称、职务等均以讲座时为准，未作调整。

本书的出版，可视为我院对法学实践教学内容 and 形式的一种新探索，希望对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提升有所裨益；同时，这也是法学院系与律师事务所协同创新的一种新形式，衷心希望我院与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的合作能结出更为丰硕的成果！本书最终得以出版，还要特别感谢法学院副院长颜飞副教授、法学院刑法教研室副主任胡江副教授、司法文书教研室副主任毋爱斌副教授以及乔宇飞、田昆等同学在编辑选稿、文字校对等工作上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梅传强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01

司法公开的本质和体系建构

主讲人：**王小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院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法学博士）

时 间：2014 年 4 月 24 日

001

02

贪污贿赂疑难案件透视

主讲人：**刘 晴**（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

时 间：2014 年 5 月 14 日

015

03

司法改革三人谈

主讲人：**王小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院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法学博士）

陈 斯（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高一飞（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时 间：2014 年 9 月 16 日

041



04

死刑改革下一步

主讲人：**刘仁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时 间：2014 年 9 月 21 日

063

05

深化司法改革 推进法官职业化

主讲人：**孙海龙**（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法学博士）

时 间：2014 年 11 月 6 日

086

06

如何做实务调研

——以检察实务调研为例

主讲人：**黄常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

时 间：2015 年 4 月 17 日

109

07

客观主义与客观义务的融合

——案件审查的检察官视角

主讲人：**陈荣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五届全国十佳公诉人、西南政法大学 2014 级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时 间：2016 年 4 月 27 日

125

08

法人环境犯罪刑事责任问题

主讲人：曾粤兴（昆明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刑法法学研究会理事）

时 间：2016 年 5 月 28 日

146

09

虚假诉讼司法应对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主讲人：陈 斯（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时 间：2016 年 12 月 24 日

164

10

商业秘密案件审判的实践理性

主讲人：陈 斯（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时 间：2017 年 5 月 24 日

180

司法公开的本质和体系建构

主讲人：王小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院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法学博士）

主持人：唐 力（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嘉 宾：高一飞（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维俭（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登科（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时 间：2014年4月24日

地 点：西南政法大学毓才楼三楼学术报告厅

唐力：中钦法律实务大讲堂第一讲今晚正式开讲。

首先我简单介绍一下讲堂的成立以及中钦律所的基本情况。今年4月，法学院与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合作的协议，共同设立中钦法律实务大讲堂。讲堂以法律实务教育为主题，每年拟邀请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到我院举办10场左右的实务讲座，并将讲座的内容结集出版。通过这种形式拓展同学们了解实务的渠道，加深对于司法实践的理解和把握，进而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在此，我特别提议，感谢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对我院工作的大力支持。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7年，现有专兼职执业律师100多人。中钦所有来自全国各个著名学府的毕业生，很多都取得了硕士学位，同时也有来自西南政法大学和重庆大学做兼职律师的教师，他们当中有硕导、有博导，在相关领域拥有深厚理论水平和丰富办案经验。这些已经成就了一支能够满足多层次专业化法律服务需求的律师精英队伍。中钦律师事务所长期以来支持我院本科生的专业实习，我们在中钦所建立了本科学生的实践基地。我院在中钦所实习学生反映非常好，



我们也非常满意。今年我们想在中钦所做一个试点，就本科生实习做一些规范化的探讨：一是指导队伍的遴选；二是指导过程的规范化。在这个方面还是非常感谢中钦所所做的努力。此次中钦所专门出资设立大讲堂，更彰显了法律人热心公益、回馈社会的责任意识。在此，让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向中钦所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天，我们非常有幸邀请到了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院长王小林博士莅临本场讲座。下面我简单介绍一下王院长的基本情况：王小林，男，汉族，重庆人，伦敦大学比较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硕士、法学博士、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三级高级法官，现任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院长。最为关键的是，王小林院长是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全重庆只有两位，非常简单。他的主要学术观点是主张用辩论主义的对话式诉讼模式替代职权主义的纠问制诉讼模式和当事人主义的对抗式诉讼模式。他先后在《现代法学》《人民司法》等中外法学核心期刊用中英文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在法律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等著名出版社出版参编的教材和专著达七部，有三篇论文获得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下面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小林院长为我们做讲座。

王小林：今天回母校和老师们同学们交流，是非常愉快的事。虽然还没有吃晚餐，但似乎已经饱了，这来自你们的热情。今天我主讲的题目也是我们部分老师的研究方向，高一飞教授就此类问题写过专著《司法公开基本原理》。我所讲的观点和高教授以及其他教授部分相似，但又有所差异，希望同学们在听到异同点时自己也有所思考。本次讲座题目我今年已讲过多次，在广泛性和多样性上不同于教授们的学术论文、专著，本人主要对部分问题进行深入探究，涉猎不及教授广博。

今天对此题目的选择源自于我对司法公开这一问题的长期关注。在此之前，我想先请问大家一个问题：“司法公开是不是公开程度越高越好？”请大家举手表达。持反对意见的同学稍占多数。那么先请持赞成意见的同学阐述一下你的观点。

同学：原因有两点：第一，司法运行需要对权力进行监督，而权力的监督能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司法公开是达到这一效果的必要手段。第二，司法公

开是国际惯例,符合司法客观规律,大部分司法制度健全的国家都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王小林:该同学的观点既有实践通说,也有理论支持,是目前对于司法公开的通行观点。是否还有同学对其观点进行补充?

同学:我认为司法是需要公信力的,司法公开有利于重塑司法的公信力。另外,为杜绝司法暗箱操作需要进行公开。但是司法公开并非简单的媒体、律师等对司法的随意评价,以香港为例,虽然具有健全的司法公开制度,但仍然限制媒体、律师对司法的随意评价。

王小林:谢谢你的意见。现在请持反对意见的同学表达你们的观点。

同学:我认为老师提的问题是司法公开是否越公开越好,我对该问题持反对态度。公开要有一个度,在司法实践当中,掌握好这个度,法官才能够更好地保障司法裁量权,更好地实现司法正义。

王小林:你对题意的理解十分准确,请下一位同学。

同学:我的观点与这位同学相似,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但是公开要有一个度。这涉及人权和国家利益、私人利益、国家安全,并非越公开越好。

王小林:希望大家不要混淆公开的范围与公开的程度,本次问题的重点是公开的程度,而非范围。有同学说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请赞成这一观点的同学举手。下面请大家思考一下公开的含义。

本次选题为“司法公开的本质与体系建构”。司法公开在官方和民间的关注度正不断上升,在理论界也逐渐成为研究热点问题。截至目前,我在三个场合讲过这一题目。第一次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培训课上,重庆法官学院邀请了一些全国法律人士前来交流指导,我讲解的题目即为司法公开。第二次在厦门大学,我在学习的同时也将这一题目提出来交流。第三次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所举办的当代司法公开的体系论证论坛上,本人作了司法公开的主题发言。由以上事实可看出该题目在司法界的热度。

本次我主讲有三个观点:第一个观点为司法公开的感性热闹;第二个观点是司法公开的知性茫然;第三个观点是司法公开的理性归位。司法公开的本质为何,鲜有学者作出界定,大多倾向于将其作为公理,而不具备界定的必要性。

第一,司法公开的感性热闹。

所谓司法公开的感性热闹,是指实践中的需求,最关键的是老百姓对司法



公开的期望值不断升高。在互联网上，以司法公开、诉讼公开、审判公开作为检索关键词能检索到大量相关文章，在《人民法院报》等平台上有关报道与文章则更为丰富。最具影响力的文件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文件强调推进审判公开，保留全庭审资料，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审判文书。涉及全面规定法院改革的文件，在本人记忆中最早的为2006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第11号文件。其强调要加强中国的审判公开，这也从侧面对我国审判公开所存在的问题作出了官方定位。2013年11月27日在深圳召开了全国首次推进审判公开的会议，强调当前中国法院推进审判公开需做的三项工作，分别是庭审过程公开、裁判文书上网与执行基本信息公开。这三项工作的开展在法院内部与理论界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这是官方对于百姓对司法公开的期望的回应。老百姓需要司法公开，我们就应该将司法向其公开。这些措施都基于一种假设，该假设是媒体一直炒作的对象，即司法暗箱操作，但是否有相关单位得出了司法暗箱操作的真实数据？这值得我们深思。

就具体个案而言，从立案、审判到执行阶段，在哪一个阶段存在司法暗箱操作，并无人知晓。因此，我认为司法暗箱操作是一个假设的命题，其在一定程度上不是基于理性提出的，而是媒体对个别案件的无限放大。我国各级法院每年的结案量十分庞大，但对判决不服的案件不超过万分之二，这足以证明司法公信力并非媒体所说的缺乏。对于司法公开的感性热闹这一观点，可能部分同学不能赞同，是否照此逻辑最高人民法院的决定就是错误的？事实并不是这样，我的认为产生此观点，是因为老百姓有一种担忧，担心案件进入法院、检察院后，有相关具体程序就进入了暗箱而不可见。虽然事实并非如此，但百姓的这种担心也不无道理，其希望司法公开是没有错的。比如，去医院治疗需要一个明确的诊断，去菜场买菜需要一个具体的价格，百姓希望能有明白清楚的交易，在其眼中，到法院诉讼也是一种交易。百姓预交诉讼费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希望得到明明白白的审判，即使是国家承担诉讼费的诉讼，其交易过程也需要清楚明白，这是老百姓固有的心理需求。官方的行为是对百姓需求的回应，也是法院的一种自我表白，对当事人来说是一种自我需求。依我分析，诉讼当事人期望诉讼从过程到结果都明明白白，这种热是真热，是发自内心的希望，

叫“热切”。这个热对当事人来说，是整体热，是其对司法过程清楚明晰的期望。而司法界对此期望的回应，通过发布文件、召开会议、网络推助等方式，这叫“热烈”，系形势所迫下的一种被动回应。

当事人需要公开的内容具体所指为何？比如，离婚案件的当事人，虽未涉及个人隐私，也未申请不公开审理。裁判文书上网后其到法院上访，理由是裁判文书上网后，身边人都知道其打了离婚官司，这与其低调离婚的想法相违背。从此案例中可以看出，当事人并非一定需要裁判文书上网。此外，两个商人之间产生交易上纠纷，其至法院诉讼的目的是让法院为其公正解决此纠纷，但双方并不希望他们以外的人知道。虽然不涉及商业秘密，但当事人不希望裁判文书上网，不希望更多人知道他们在诉讼当中。两个商人在法院进行诉讼，这会引起其合作伙伴的误解，甚至影响其商业信誉，所以当事人不希望审判公开，更不希望把裁判文书上网。我们目前采取的司法公开措施多样，以审判流程公开为例，在审判流程公开中我们采取的最典型形式是微博直播，还规定此种形式应达到一定比例，但若当事人连裁判文书都不希望公开，是不会允许法院将整个审判过程都公之于众的。除此之外，执行基本信息公开中也存在类似问题。民事案件公开尚且如此，刑事案件的公开就更应慎重。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即使是成年人，犯罪后也不希望社会对其犯罪事实全然知晓。但在实践中，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只要法律未禁止的一律公开。从以上两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现在由司法机关、执政团队推动的司法公开与老百姓需要的公开，二者存在明显落差。

因此本次讲座的第一个问题是“司法公开的感性热闹”——民求官应中的行为落差。官方的热切和当事人的热切是有落差的，当事人的行动和司法人员的行动是有落差的，而我们如何做到官要应民、司法供给要回应司法需求，如何避免二者的错位，就需要真正了解百姓需要公开什么，需要如何公开。但目前有关部门的做法仅规定今年7月1日后所有的裁判文书要上网，周强院长强调将其建设为全世界最大的信息公开库，江必新院长提出八个字，即深化、实质、全面、有效公开，这种说法显示出领导阶层对司法公开的美丽愿景，但是否与实践相符有待进一步检验。全国共有法院3000家，涪陵法院是200家国家司法公开示范法院之一，在本院推进该项工作的进程中，既要贯彻上级组织的要求，更重要是满足当事人的诉求。基于此，我们实践中的一大误区即在于法院在贯



彻落实中央文件要求的同时并未考量百姓的实际需要。我第一次在重庆高院提出这一问题时也与相关人士进行过探讨，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的副主任就认为司法公开必须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织保持一致，对于这种观点我持怀疑态度。诉讼当事人对司法公开的热切，是整体热，必定是热在心头上；而司法人员是慢热，是局部热，可能热在口头上和热在字面上，二者利益攸关度不同。换言之，诉讼参与人对司法公开之热切是内在需求，旨在维护自身的诉讼权益，因而具有主动性；而司法人员对于司法公开的热切，可能是外在需求，其不只回应诉讼参与人的要求，更是岗位职责的要求，因而具有被动性。司法公开原动力差异导致司法人员与诉讼参与人在语言表述上的实质落差。这种落差表现在规则制定上，即尚未摆脱官本位管理理念的思想，虽然该理念被社会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术语替代，也一定程度上蕴含着从着眼于对立对抗到侧重于交互联动，再到致力于合作共赢的思想变动，但这些都仅为话语，比如从一元单向制走向多元交互共治结构变化，归根结底其只是一种口号，而未转化为实际的行为。而行动上，司法公开对司法机关和司法人而言，仅仅是司法程序和司法文书向社会的一种形式性公开。其体现的形式象征意义远远大于其形成的实质保障的程序功能。司法公开的行为时效在这种落差中、分裂中逐渐消解。司法公开不是宣传问题，而是实践问题，行为上的问题。在司法公开过程中行为出了问题，是由于思想出了问题。目前我国法院系统在司法公开中出现这样偏差，是对司法公开制度的构建、对司法公开的认知出了问题。问题关键在于如何定位“公开”。

有请各位同学解释何为司法公开？

同学：我认为公开就是把不知道的变为知道。

王小林：对的。还有不同的回答吗？

同学：我理解的公开是一种传播方式，就是让公众所知道。传播方式就是一种手段，变不知为知就是公开，司法公开定位就是手段。

王小林：是否有人认为公开是目的，其只是一种手段吗？这就可以引出本次讲座的第二个话题——司法公开的知性茫然。

知性即认知，知性茫然指认识上存在盲区。方才同学们对公开进行了解释，但大家对此可能存在认识盲区。其实，公开可以是一个动作，但是这个动作是一个过程，被公开对象随后出现了一种状态。公开这个动作是手段，但同时出现了一个结果，长期保持这种结果，使其处于一种暴露在外的状态。对于司法

公开的本源，可以从语言的结构得到解释，公开二字，一个是开，一个是公，至少面对的受众为两人以上的，才能称为公开。

当事人到法院提起诉讼，公开首先在诉讼主体之间发生，其作用究竟为何？通说观点认为司法公开是为了司法公正，进而推进司法公信。但未曾有人从哲学角度审视这一问题，司法公开不仅是一个手段。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对被告说、被告对原告说、当事人对法官说、法官对当事人说，其整个过程莫过于诉辩裁三方的相互对说。此处的“说”，即指彼此信息的公开展示，此类信息是一种诉讼信息或审判信息，但这种信息并不仅仅为一种手段。从哲学的存在论上讲，以男女繁衍后代为例，自然生命体里面最小的信息为DNA，若男性的DNA和女性的DNA通过精子卵子的传递，通过生命信息向对方有效公开，新的生命即因此诞生，如果公开无效，则生命无法延续。

司法制度的规定，一定程度上是为执政团队利益而设的，因此司法公开制度，乃至整个司法制度，其第一要务是巩固政权基础。部分学者将其定义为管理型司法，而真正回应性司法，即将救济百姓权利放在首位的司法是我们努力的目标。从总书记的三句讲话中，可以看出国家执政团体对于司法、司法公开、司法制度的定位。政法机关的三大任务，首先，维护社会稳定是政法机关的基本任务；其次，保障民生权益；最后，维护公平正义。从排序中即可以看出国家对其的价值位阶评价。就司法制度而言，执政团体因其价值取向的不同而有着不同的司法制度设计。本次讲座的讨论对象之一即司法公开在整个司法制度当中其价值取向。按照现有的制度设计，无论我国还是其他国家，其第一价值追求仍为秩序价值，秩序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是公平价值的前提。从价值论角度分析司法公开，必须回答的问题是：司法为谁而公开？同学们，请发表你们的意见。

同学：应该是为大众而公开。

王小林：按照谁要求而公开？

同学：为老百姓而公开。

王小林：百姓数量如此庞大，真正涉及诉讼的只是其中小部分。以涪陵法院为例，涪陵区共有人口一百一十余万，本院收案量每年约为一万件，当事人仅占百姓中小部分。这位同学的观点是为老百姓公开，而问题在于当事人和老百姓是混同的。从价值论角度来说，我国的目前的制度设计与制度运行中司法公开有两个偏离。第一，本应为保障当事人权益而设计司法公开，但其往往都



承载了教化社会的功能,进一步实现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第二,名义上为老百姓而公开,但实际并未考虑百姓的需要。比如一系列的裁判文书公开、庭审直播等措施,其目的是让百姓观看,甚至非当事人的百姓也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律研究所的一项研究表明,我国截至目前上网的裁判文书被点击观看的比例达不到万分之一。因此司法公开为百姓公开,但此公开是否为百姓需要,是否为当事人需要,都是值得深思的问题。从价值论的角度讲,目前的司法公开是存在问题的。

大家目前对司法公开的总体认知为:派生性认知多于本源性认知,司法公开被定性为司法制度的派生属性而未将其上升到本源性的存在属性;表象性认知多于实质性认知,司法公开被视作司法外部形象扩展职能的形式,这也是某些载体和平台出现的原因,而作为司法的内涵性结构却常常被忽视;工具性认知多于目的性认知,司法公开被认为是实现公信公正的手段,而未将其上升为司法目的本身。如此而言,价值取向和路径全部不一样。本人理解的司法公开与通常意义上的司法公开是不同的,我从存在论价值论这个角度去理解司法公开,而大部分人平常都是将司法公开作为一种手段、一种表象论来看待。

本次讲座的第三个话题——司法公开的理性归位。首先,司法公开的理性归位,涉及从理论上把司法公开归位到本源,当作一种目的,其本身就构成了司法,没有公开就没有司法。其次,司法公开要准确定位为谁而公开。要定位于为当事人而公开,满足当事人的需求,司法的消费者是当事人而不是广大的人民群众。关于司法公开目前立法规定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如此的指导思想混淆了行政管理法和司法本身的不同作用,其本身是存在问题的。基于此,我认为司法公开将认知归位的时候,司法公开制度的设计应该有合意公开原则。具体在民事司法公开方面,双方当事人是否可以就公开实现意思自治或者是否可以将处分权理论适用于该项领域需要研究;在刑事司法公开方面,这种公开是否和刑事诉讼法基本价值之一的保障基本人权相冲突需要重点考量。未成年人作为被告人的案件自不必说。成年人为被告人时,社会公开实际上是国家赋予了司法机关社会管理的职能。同时,我认为刑事司法的首要价值是保障人权。从保障人权的视角看,是否公开应当取决于被告人的意愿。原因在于,如今刑事司法的目的是制裁而不是治疗。如果我们把刑事被告人都当作得了社会病的病人,那么司法机关应该去治疗而不是制裁。如此,我们就应该尊重接受治疗

的社会主体的意见。综上，我认为几大审判应当确立不公开的原则，并将公开作为例外。例外之一便是合意。当事人合意公开的可以公开，合意不公开的不公开，这是主观方面合意公开。主体方面要求平等公开，客体方面要求要对等性公开。上述便是我的几个观点。

从政治角度讲，上述观点不太符合当前司法管理者的要求。但作为一名人民法院院长，本人依然会贯彻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和中央的指示。在遵守现行制度的同时，我们应该思考。例如，应然的司法公开制度应该是最大化地满足当事人需求的制度，也是救济权利的一种制度。

唐力：谢谢小林院长。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院长，您对最高人民法院推进司法改革提出了质疑。当然，您是以我校兼职教授的身份作出的上述学术探讨。

下面我们进入讲座的第二个阶段，点评和提问阶段。

高维俭：我相信该话题是包括我在内的很多法律人共同关心的。虽然我没深入细致地进行研究，但也有些思考。对讲座做一定的评价，我认为可用三个词形容：思想独到、旁征博引和生动有趣。我也想对这个问题作出一定的回答。什么叫公开？根据我的理解，我认为公开是向公众开放。小林院长所理解的公开叫作信息传递。这和我们一般意义上理解的公开不太一样。如果信息传递也算一种公开，那么悄悄话便可成为“公开”的话。上述观点是不违反逻辑的。但从常识上，很多人恐怕难以理解。但是，整个逻辑小林院长一以贯之，我认为建立在这样的逻辑之上的观点可以成立。另外，小林院长提出一个问题涉及公开是向公众公开还是向当事人公开。我的观点是向公众公开。这样的理解和老百姓常谈的司法公开有关系。向公众的公开可以提高司法监督的力度。我对司法公开本质的理解关乎到我对司法是怎样一个过程的理解。司法是在个案中回到立法者的一个过程。所以，司法是在执行立法者的意志，依法，其实依的内在是立法者的意志。从契约论观点来看，法律是一种公民契约，那么公民便是立法者。立法者是“老板”，司法者是“经理”。老板需要知道经理的工作情况。于公众，他们有知情权。我认为从方法本质上说，公开是博弈的结果。

高一飞：谢谢王院长！我们交流了多次，我也受王小林院长邀请去其单位讲过司法公开，我们也对彼此的观点有所了解。听到王院长这个讲座，我认为如此独到的视角让我们对司法公开有了另外一些方面的认识，特别是强调司法公开是司法服务的一项内容。我们现在很多当事人不同意案件向社会公开。实